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虞政办发〔2017〕32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虞区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上虞区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



上虞区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创信息化背景下制造业新优势，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发展，提高我区工业经济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市委发〔2016〕32号）精神，特制订如下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安排

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每年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并按实支出。其中，每年至少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企业向上申报项目培训辅导、项目对接数据库与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项目专家评审、项目中介机构审计和绩效评估、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开竣工仪式补助等。该项资金由区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配使用。

第三条 申报奖励原则

1. 项目须经区或区以上经信、发改等部门（含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

2. 项目在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工程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项目承担企业内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企业的财务信用状况良好，诚信纳税。

第四条 奖励条件和标准

1. 凡列入上虞区级或绍兴市级及以上的“机器换人”项

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工业项目等，当年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审计设备投资额的 6-9% 给予奖励。其中，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审计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奖励；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按审计设备投资额的 7% 给予奖励；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按审计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5000 万元（含）以上，按审计设备投资额的 9% 给予奖励。对列入上虞区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的，奖励幅度再提高 1 个百分点。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奖励只对项目生产设备投入（生产模具除外）进行奖励，不包括设备的运费、安装费、增值税等投入。

3. 允许集团公司当年申报多个项目。

4. 允许项目按实际投入分次申报。

第五条 奖励兑现程序

区经信局在考核年度次年初，集中对经乡镇、街道和“两区”管委会初审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入选奖励项目后，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设备投入额进行审计。在此基础上，经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后，区经信局提出奖励资金兑现建议方案，区财政局对建议方案进行复核，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政府审定，给予奖励兑现。

第六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项目承担企业取得的财政奖励资金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会计处理，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区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或擅自变更奖励资金用途的，除全额追回奖励资金外，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申报财政奖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机器换人”加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3〕150 号）同时停止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经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印发
